

調高薪資應準備資料

1. 魚貨交易資料證明
2. 本人+身分證+印章+調薪差額(錢)
3. 受理時間：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:00-3:00
4. 受理地點：本會會務部(安平區大平路 66 號)

魚貨交易資料證明

年 月 日

交易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交易期間，因傷病住院或應徵召服役繼續加保期間，不得調高投保薪資)			
------	--	--	--	--

出 售 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電話		行動電話	
	地址			
買 受 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電話		行動電話	
	地址			

交易資料明細				
品名	數量	單價	總金額	備註
合計				

***塗改應加蓋買受人印章**

上列交易資料屬實，特予認證。

買受人(簽名及蓋章)：